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黃莫愁、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蘭、行政課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方文振、本會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跟工作夥伴，今天是第三次的臨時大會，今天的開會好像在禮拜，這段時間公所也好，本會也好，對鄉內的工作都盡力在做，都看到大家的努力，今天的臨時會也排定清潔規費的報告，大家互相討論如何更好。這幾天的臨時會大家互相勉勵，讓大家討論的專案報告未來能夠做得更好，也讓所會的各項業務也能夠做得更好，這是我的報告跟大家互相勉勵，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秘書 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 目	備註
104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04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四)	第一次會議	8:00-17:00	鄉公所專案報告: 本鄉清潔規費催繳執行情形	
104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五)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林進丁:謝謝秘書的報告，各位同仁對這三天的議程大家有什麼意見？

先報告一下，上一次會前會的時候，這本清潔規費的徵收名冊有的同仁都拿去了，希望能夠帶回來，因為剩下一本，應該好幾本，請明天帶過來。第二個、謝謝鄉長同意讓羅課長來當我們的秘書，謝謝他的抬愛，應該羅秘書是他的左右手，協助鄉長鄉政事務，感謝鄉長同意也謝謝公所讓羅課長來代表會，協助指導我們讓所會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相信羅秘書會做得更好，他現在的名字叫嚴格規定，真的很多事情我們會裡面有他的幫忙，我相信他會做得更好。

另外一個是增加了一個臨時員，方幸一弟兄來協助幫忙，讓我們的同仁跟公所的同仁知道。好，同仁對本次的議事日程有什麼意見？這次主要是討論清潔規費的部分，我想這個大家應該了解，最主要的是明天怎麼樣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好，議事日程同仁有什麼意見？好，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秘書、公所及代表同仁大家平安，因為新科代表剛出來有些地方不熟悉，我想請問平常在每個部落、每個村一個工程完畢之後，我聽到的是要開發工程以前，都要請每個村、每個部落的村長、代表都要到現場勘查，後來驗收之後好像沒有這個消息，我覺得怪怪的，就內獅村來講工程驗收之後，村長、代表都會到現場，完了以後都紛紛提出意見，這個工程怎麼沒有經過代表、村長去驗收？怎麼會通過？以後是不是可以改進一下。

主席林進丁:這個下次再問，今天是議事日程，你的案再安排時間，好，

沒有的話這個議事日程就按照這樣，如果還有問題第三天還有時間。我們就照排定的議事日程，贊成的舉手，好，通過。如果有問題就排在下次，今天主要是這個，那有一個工作要報告，等一下 11 點我們所有的工作同仁要到草埔，老主席那個地方洪有賢老主席那邊，最慢 11 點半到那邊集合，就順道在草埔吃中餐，公所的同仁也要到一下，不去就不好了，以上報告。好，今天的議事日程的討論就到這邊結束，希望大家知道一下 11 點上去，11 點半到那邊，還有明天要把這本帶來，大家看一看有問題大家再作提出，包括提的意見，特別對清潔規費的建議明天一起報告。好，上一次定期大會的質詢案送給公所的案子第三天做報告，沒有的話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玖、散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0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鄉公所專案報告:本鄉清潔規費催繳執行情形)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黃莫愁、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蘭、行政課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方文振、本會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本會的副座、各位代表同仁及工作夥伴大家平安。在今天的議程之前我們先做一個禱告，今天第二天的議程，有關清潔規費催繳的執行報告，感謝清潔隊的隊長很辛苦，這份報告書每個都有了，等一下清潔隊隊長先做專案報告，然後大家再看看這個工作如何做得更好，尤其是在本屆的所有同仁在公所的努力之下，所有同仁能更順利能做得更好首先請清潔隊隊長做報告。


本鄉清潔規費催繳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

單位：清潔隊


報告人：方文振

日期：104年8月27日



簡報內容

- 一、催繳前作為。
- 二、99年-103年繳納情形。
- 三、催繳處理方式。
- 四、清潔規費作業流程。
- 五、結論。



簡報內容


- 一、催繳前作為。
- 二、99年-103年繳納情形。
- 三、催繳處理方式。
- 四、清潔規費作業流程。
- 五、結論。

二、99年-103年清潔規費繳納情形

年度	規費別	戶數	應收金額	已繳戶數	實收金額	未繳戶數	未收金額	催收金額
99年	一般戶	673	821,060	159	193,980	514	627,080	797,480
	商店	75	180,000	4	9,600	71	170,400	
100年	一般戶	959	1,236,060	146	178,120	813	991,860	1,109,460
	商店	60	144,000	11	26,400	49	117,600	
101年	一般戶	1117	1,428,820	10	12,200	1107	1,328,400	1,513,200
	商店	77	184,800	0	0	77	184,800	
102年	一般戶	1022	1,246,840	176	214,720	846	1,032,120	1,178,520
	商店	64	153,600	3	7,200	61	146,400	
103年	一般戶	678	827,160	146	178,120	532	649,040	718,640
	商店	34	81,600	5	12,000	29	69,600	
合計								5,317,300
備註	1. 一般戶 \$ 1220元、2. 商店 \$ 2400元 2. 100年H會館33,040元/月×2次							

104年7月份獅子鄉村鄰戶數統計表

村別	鄰數	戶數		總戶數
		一般戶	自來水用戶	
總計	58	1166	351	1517
內文村	6	89	0	89
草埔村	10	242	0	242
丹路村	10	299	0	299
楓林村	8	179	96	275
竹坑村	5	60	41	101
獅子村	6	130	52	182
內獅村	7	86	118	204
南世村	6	82	43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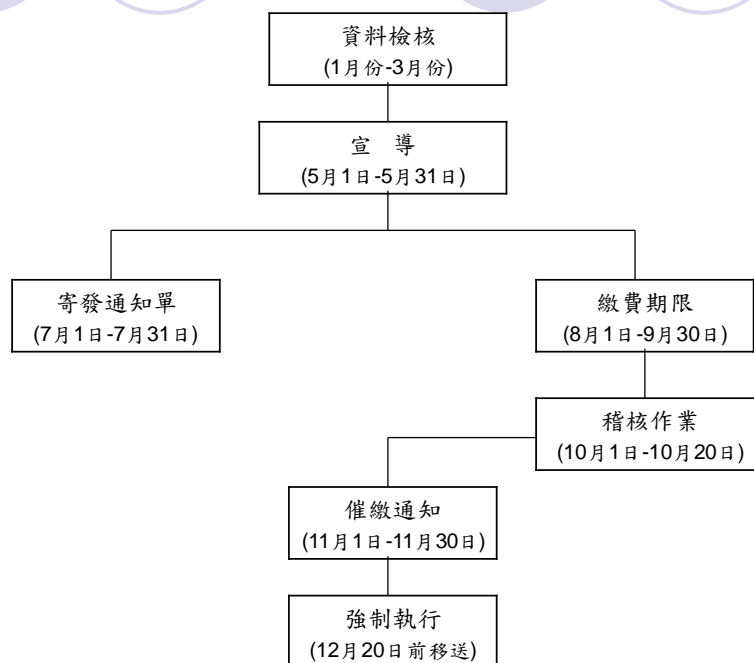
三、催繳處理方式

- 依據自來公司及戶政機關所提供戶長名冊，製作104年度清潔規費繳納通知書及作為清查99年-103年非自來水用戶催繳名單之依據。
- 通知繳納義務人限期(30天)至本所指定公庫(枋山地區農會)內繳納。
- 逾期或未繳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作業流程

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作業流程表



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流程說明	
項目	作業內容
資料建置	1. 索取全鄉戶長名冊及自來水用戶名冊。 2. 建置或校對繳費義務人資料於3月底前完成。
宣導時間	1. 配合本所每年辦理下村業務宣導期間加強宣導。 2. 各部落懸掛布條宣導。(懸掛期間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寄發通知單	1. 繳費通知單以村為單位彙整。 2. 由清潔隊人員或委託村長、村幹事轉發七月底前完成送達。
繳費期限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親自或委託方式繳納(繳納地點：枋山地區農會)。
稽核作業	1. 清潔隊每年於十月二十前完成查核作業。 2. 稽催繳費義務人限期繳納(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逾期處理	依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十二月底)



- 檢討分析。
- 自治條例檢討修改。
- 執行作為。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隊長做詳細的報告，說實在清潔規費執行到這個樣

子，大家都心裡明白，相信催收繳費是最困難的，尤其是收費的工作是最困難的，大家利用這個機會了解一下，究竟清潔規費執行到哪裡？剛才隊長講了，從過去到現在還有很多沒有繳納，如何引導讓鄉親有這個心當繳納規費，通知來能到農會去繳費，我想大家看了，剛才隊長也講了，各位工作夥伴心裡有數了，相信大家有很多的意見，最重要如何讓這個工作能順利推動增加本相的財源。

從剛才的工作報告知道我們損失了 500 多萬，相信隊長感觸良多，但是他有這個心還要能夠把工作做好是不容易，就看看執行的情形怎麼樣，不是只有清潔隊隊長來做，而是所有的地方幹部、所有的村民要知道我們有這個責任，可以讓這個工作讓清潔隊順利的來做。剛才隊長的報告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讓工作更好，利用這個時間讓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好，互相交換意見。

既然公所有這個心要做好這個工作，我們就提出意見，大家不要客氣，不只是代表、同仁，如果公所同仁有更好的建議也可以提出，在大家還沒有提出意見之前，本人先提出幾個建議，大家看看怎麼去處理？剛才提到的籍在人不在，是收還是不收這個部分，有關於免徵的家戶是哪幾個家戶？能夠讓大家了解知道。本人提出一些意見，自來水公司屬於隨水費徵收，有沒有隨水費徵收查一下？看你們的繳費單是三聯單還是二聯單，是四聯單喔！那一定會有一聯送回來做為我們記錄，這樣就知道誰有繳？誰沒有繳？這個也不必到農會去查，不

會送過來表示他有繳，那繳納的地點只限枋山區農會嗎？可不可以開放到 7-11 超商？大家研究一下，讓鄉親方便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提供這幾點的意見，看大家還有沒有？2 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各課室同仁大家好。針對剛才清潔隊長所做的專案報告，本人也是非常的訝異，99 年至 103 年積欠金額確實是累積到非常龐大，可見每一年只有 5 分之 1 普遍會繳清潔規費，當然過去的事情今天不能去逃避，我也感到方隊長有這種心要把工作做好。我想有幾個方案提出供方課長做為參考，第一個從 99 年到 103 年期間，為什麼會發生不繳的現象，我們全面去檢討原因到底是有幾種？先把原因找出來，怎麼去突破？怎麼做呢？我想先把各村的村長跟他們講，鄉公所已經面臨幾乎全鄉不繳交的狀況那怎麼辦？你應該要跟各村的村長講這個嚴重性，你不繳到時候用強制執行，當然社會課也要全力去協助，清潔隊、觀農課也是要全力去推動。

為什麼你不繳交我就不相信你沒有額外的經費，你沒有造林的補助款嗎？你沒有集水區嗎？你沒有老人津貼嗎？這些都是直接匯款到你戶頭裡面，到時候強制執行你的錢下來就先扣掉，要跟他講這個嚴重性，我想會達到有點嚇阻的作用，他可能會認為當強制執行，我的錢可能會被拿走可能也會怕，我想這個也是一個方法。

第二個你要跟各村的村長講，說要跟村民講有之一、之二的結果，之一是久久回來，之二他們都是親戚關係，我想這種情形大家坐下來

談，到底要不要收取規費？我相信各村一定有，或許村長會說不合理，其實大家坐下來談以後，鄉公所召集這些村長，甚至可以擴邊把各鄰鄰長，大家坐下來談這種情形，大家要不要繳？當然中低收入戶，剛才方課長所講的他能夠不繳是最好，但是總是要個區隔開來，也許可能經濟比較好的就一年 1200，如果說中低收入戶他可以繳一半，這個也是有區隔開來，總是讓一些中低收入戶，覺得說我有跟一般是區隔開來的，被照顧到，並不是繳全額我是繳一半，其實這個都可以坐下來談。那我們用什麼方法做一個平衡，讓鄉親覺得是可以接受，甚至覺得我不繳可能我的後果是什麼？讓他們都知道這個清潔規費一定要去繳，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2 號代表提供寶貴意見，這也是一個方式讓所有鄉民這個工作的重要性在哪裡，謝謝韋代表提供寶貴意見，看公所怎麼去處理，還有沒有？好，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檢討清潔規費，其實屏東縣其他沒有像我們清潔隊認真，會幫親民拿垃圾桶幫忙倒垃圾，其他地方沒有這樣，在枋寮他們都是叫鄉民自己倒，真的只有獅子鄉不一樣，下雨天也沒有帶斗笠、帶帽子，我就給他們喝保力達，怕他們著涼。很多人會講說我為什麼要繳？他為什麼不用繳？大家就都不給了，就是鄉公所沒有默契沒有強制去執行，像韋代表講的你有造林、有殘障津貼可以繳交，你就給他壓力，清潔隊真的很辛苦我們都感受到，所以問題是在

我為什麼要繳？他為什麼不用繳？希望鄉公所拿出辦法，要強制執行依法辦理，不繳就叫警察，希望地方幹部、部落主席、村長、鄰長、代表幫忙鄉公所，清潔隊為了維護社區，是因為有時候他們會把垃圾丟到河邊，造成河川都是一包一包的垃圾堆很難看，傢俱也有，希望公所加把勁，為了社區環境整潔，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副主席提供寶貴意見，保力達喝多會暈喔！很好。這的意見很好，有時間跟韋代表和地方幹部，知道有這樣的嚴重性跟重要性，對於這個工作，好，其他代表，阮代表。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林主席、鄉長、孔鄉長、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這邊清潔規費的繳費情形，從書面資料看見清潔隊長非常的用心，從書面看到根據我們上面住戶數有 1174 戶，真正繳費戶數真的是少之又少，為什麼呢？因為一個住戶搞不好一個住戶裡面就有 5、6 戶的戶長，那這個 5、6 戶的戶長，可能長年都不在家裡面也許都在外面，所謂的籍在人不在，可能選舉回來投票一次也不一定，剛隊長講的使用者付費，他們一定會有話說，我們常年都在外面，為什麼一定要繳清潔費，這一點是否可以考量？因為住戶人家可能就有 3、4 個戶長，為了方便他們可能都會分戶，也有考慮為了小孩子念書，所以很多同址分戶的情形，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籍在人不在，是不是可以免繳清潔費用。

第二個我要問的問題，因為我看書面的資料數字，一般戶跟商店的繳費情形，真的商店的繳費情形是沒有在實施，就拿 99 年到 102

年的商店有 64 戶商店，真正已經繳的才 3 戶，由此可見商店的部分要加強徵收，以上我的意見跟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阮代表提出寶貴的意見，清潔隊都要記錄的很清楚，籍在人不在跟商店的部分，看怎麼樣我們再做精準的討論，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副主席、秘書、鄉公所主管、所有同仁大家早。剛才三位同仁我們不要講也差不多，是這樣我先講，我們本村內獅問題是怎麼樣？有的吩咐把一個戶口交給老人家，年輕人都往外地去工作，收費的話老人家一看就可憐就沒辦法去收，還有一種因為我們聽一個朋友講，有平地人為了種西瓜入到內獅的戶口，關於收垃圾的經費也有這個關係，還有一些老人家說，年紀大了為什麼還要收費？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免徵收，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朱代表寶貴意見，你的意思是說老人幾歲不用繳稅，50 嗎？55 歲就有老人津貼，應該是說年紀大的一個人在家，包括是籍在人不在，鄉公所要記一下你們再充分的討論，謝謝朱代表的意見，好，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公所課長、本會所有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平安，我看到這樣的清潔規費這幾年收費的狀況，我自己有另外的想法跟大家分享。上面有提到自來水用戶跟非自來水用戶，也就是說我們在地區是沒有收清潔規費，可是在原鄉不但簡易自來水要付，清潔規費也要付，所以我看近幾年在原鄉，我們自己的族人相對花很多自己的錢為了生活，其實在都會區清潔規費是不收的，是依據

自來水的使用來酌收清潔規費，可是我自己來看自己的部落，在雙流一戶要繳 300 塊，今天我是商家可能每個月要 200 塊，也就是說自來水不是那麼穩定我照樣繳 300 塊，我的清潔規費也被限定要繳 200 塊，也就是說一戶要繳 500 塊的狀況，對我們的鄉民確實有很大的負擔，為什麼近幾年大家不繳，這個可以思考看看要怎麼處理？

我曾經有一年不曉得是 99 年或 100 年，有清潔隊隊員親自到部落裡面收，可是這個收據，我當天看他們在收這個規費是在酒醉的狀況之下，我交給這個承辦人，這個承辦人到底會不會繳這個繳費的狀況也是有問題，我們自己做雜貨店我是都有在繳，這個繳費的狀況絕對有很大的疏失承辦人親自來徵收，然後承辦人在那邊喝二、三杯保力達，人一來就給他一杯，不曉得這個狀況到現在還是不是這樣？我曾經有看到一年是這樣。

我的建議是這樣，除了同仁提的低收入戶的部分是免收，中低收入一半，目前中央在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是有一個門檻，再來酌減收費好像健保一樣，這樣也是可以，這是我的建議。所以我希望我的建議是說，如果要追繳過去的，公所這邊橫向的聯繫要有，不是清潔隊去統計戶數之後，我就要針對這些戶數來催收，你要去了解我們都是用簡易自來水，我們透過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到底哪些人在繳簡易自來水費用，就可以很清楚知道說這戶可能是同址分戶，有可能是把戶籍放在那邊或實際居住在同一戶都有可能，所以橫向的聯繫要有。

剛有提到把補助款的部分直接扣下來，現在政府也不希望看到這

樣，我的建議如果有收的話，是不是讓鄉民知道，比如說每一戶過去可能種種狀況怎麼樣？從今年開始每一戶有繳的送個垃圾桶，讓每個鄉民知道他有繳才有這個垃圾桶，我們來編這個預算或是從這個經費裡面酌節儉出來協助這個地方，其實他們看到垃圾桶很精緻其實都…平地人是沒有收，為什麼原住民要收？我覺得很奇怪那收下來的錢要怎麼做？這是思考的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3號代表提出寶貴意見，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尤其是原民鄉，如果組織健全沒有問題，有會計、出納規費是多少？統一由簡易自來水統一管理收，然後再繳到公庫這樣也是可以，但是問題是組織健全不健全。另外一個案關於中低收入戶的案公所都瞭解了，應該說起來社會福利的部分應該是不可以扣，但是造林、集水區是可以大家研究一下，這個法令要搞清楚喔！但是社會福利的補助應該是不行，柳代表提寶貴意見大家研究一下。

再來規費我們的規定繳納，鄉親能夠很輕鬆的繳納，謝謝柳代表的寶貴意見。還有沒有簡易自來水的管理委員會？各部落都有，但是有的部落都不健全，部落管理委員會像橋東就兩個，有的是自己牽所以沒有，整個部落都是建議自來水都是自己牽的比較多，真正的簡易自水就20戶，自來水公司的也包括自己牽的簡易自水管理委員會的部分可能就比較困難，但是如果這個部落很健全，鄉公所可以去做協調讓他們去收，然後再繳庫這是比較方便，我想大家研究一下意見很好，還有沒有？還是公所回應一下。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非常感謝幾位代表提供寶貴意見供清潔隊參考，我剛剛在做簡報的時候有簡單的報告過，有關自治條例裡面為什麼我建議要修改，就是包括低收入我的看法跟柳代表一樣，低收入戶跟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就是免徵，然後中低收入就 2 分之 1 我的觀念是這樣。現在做修改我想說來得及的話，是不是納入在下一個定期大會做一個審議，但是自治條例審議後，還要送到縣政府去做備查，我想有一些像朱代表講的，未設籍然後在轄區經商製造廢棄物，當事人是不是要收清潔規費這個要考量到。

尤其是觀農上次去參加環觀局的會議，有提到枋山溪跟楓港溪瓜農的部分，我就有一個反應，因為瓜農有一些廢棄物，他不見得會聽獅子鄉公所，因為河川是由縣政府就直接承租給瓜農，那我是非常強烈的反應以後，河川地廢棄物的清除，是不是由水利處去做規範，由瓜農自行去清除，獅子鄉的清潔隊專門去做環保稽查的動作，處理不好的當然就舉發到環保局，要不然他們瓜農的塑膠布枋山溪跟林務局的檢查哨距離是六公里，清潔隊用四天一個禮拜兩天，每天三部車子去收垃圾，但收枋山溪的帆布袋將近十噸，但是把塑膠布收回之後，我們還委託廠商幫我們處理掉還要付這筆錢，一台車子就 1 萬 4 千，所以我要納入自治條例裡面，未設籍而在本鄉經商的，製造髒亂廢棄物 1 公斤收 10 塊錢，想想看像瓜農塑膠布很可觀，如果大家都不要收費，那崁頂的垃圾場要收費，每個月都要付 3 萬多塊，一頓 450 塊。

如果我們不收費、如果不繳清潔衛費，一般來講我們可以不收你的垃圾，但是自治條例一定要經過貴會審議通過，我們才有法源依據來報告縣政府做個備查，就像同子分戶什麼之1、之2、之3是不是要每收那幾戶的清潔規費，其實他這裡有規範，一般廢棄物處理徵收辦法裡面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家戶，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這個部分如果有幾項不要收或2分之1，如果通過我們報給縣政府備查，審計室來查帳絕對沒問題。

這次審計室來查清潔規費就出現一個漏洞，你們低收入戶沒有收喔！因為我也搞不清楚，我翻到自治條例裡面沒有這一項，如果代表們有這本自治條例的彙編你看了就知道，如果自治條例沒有做調整就不用說是要收或不收，一定要有規範才可以，我們才不會觸法。其實審計室查帳可能很多缺失我心裡有準備，但不管怎麼樣剛剛代表已經提供這麼多寶貴意見，當然這部分會做自治業務的修訂，會邀請各位提供做一個更好的意見，這筆錢也不多一年1220塊，看到有的人有錢買酒喝沒有錢繳費，這個我們要檢討。如果我們不收垃圾你們會講話，我們說叫你繳規費你說沒有錢，不管到哪裡這個規費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幫幫清潔隊看怎麼樣收費？會是最好的方式大家來討論。其實剛從大家提的一些建議是非常好的，我會從你們的意見中，提出修訂自治條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隊長的回應，相信還有多大家要努力的，現在時間11

點了，休息 10 分鐘。好，如果可以修訂就趕快修訂，什麼可以收？什麼不可收？像籍在人不在這個部分比較麻煩一點，按照房子釘上標籤，像自來水規費、清潔規費等字可能比較清楚，籍在人不在這也是可以，全不在自治條例裡面趕快訂定自治條例，召開獅子鄉的地方幹部高峰會議這個很重要，我們就看看你的作業流程到哪裡？是不是績效良好？然後剛才有人建議要有獎勵，比如說黃金做的垃圾桶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有何不可！希望鄉公所照作業程序去反應，我想這是很好，但是怎麼樣讓大家知道這個工作。

剛才很多代表給的意見也很多、也是很好，就看公所這邊怎麼去做處理，在坐夥伴、工作同仁對清潔規費沒有講的請舉手，呂義沒有講，好，今天有關交換意見，希望清潔隊執行之外很重要的是趕快召開地方幹部會議，讓村長、鄰長知道有這樣的工作，村、鄰長不是有自強活動要跟他們講有清潔規費要收喔！跟地方幹部報告一下清潔規費催收的狀況，大家有沒有意見？公所人員有沒有要提供意見？沒有！怎麼執行再做處理，本會還有嗎？還有更高竿的嗎？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本席在此做第 2 次發言，本人覺得重點是說 99 年到 103 年，這些尚未繳交的怎麼去催繳？是不是要給他一個期限？什麼時候開始繳？怎麼繳？去哪裡繳？這個前面的作業要很完整，然後開始宣導給所有的鄉民知道，甚至村長、鄰長讓他們主動去講，什麼時候開始？期限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鼓勵大家趕快去繳交？我們也希望盡量百分之百，沒有繳交的人鼓勵他們全部到農會去繳交，要給他

一個期限會比較妥當，這是我個人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公所的部分知道了喔！催繳的部分做結論，看怎麼辦理再送到我們本會好嗎？讓我們知道處理情形的工作。好，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請問課長，他沒有繳交規費就不要給他收垃圾？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其實他有沒有繳規費我們還是會去收垃圾，但是後面還是要追繳。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隊長，還有沒有？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強制，因為我們都有造林、低收，但低收沒有法令，也是納入去收還有殘障的，因為造林跟殘障的都會經過農會，是不是比照辦理，就像我們做果農的我們欠農藥、欠套袋還沒有收成芒果已經扣除掉了，就是比照辦理他們有造林的就這樣做。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1號代表，造林集水區可以，低收入戶、殘障就太慘了，剛才很多提出意見，我想公所已經納入考慮，修正自治條例的時候納入一下，沒有的話鄉長在這裡，相信鄉長有很多寶貴意見，供大家參考請鄉長做勉勵，謝謝。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會的兩位祕書、各單位主管及代表會的工作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感謝代表會對清潔規費徵收這部分的專案報告，表示對承辦單位就是清潔隊方隊長，對這個事情的投入表示肯定，因為他剛有說過並不表示過去沒有貫徹，這是我們要一直推動，過去不管是哪一個年代，不管是哪一個負責人，沒有做到的我們並不表示說可以推諉，先肯定方隊

長對這件事情是非常的執著，謝謝各位代表提供的寶貴意見。

至於清潔規費的規費原則，我個人整理一下，第一個是對等的報償原則，第二個是使用者受益者的互惠，原則剛剛方隊長提到針對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三個還有相對代價原則，第四個是支援有效財政比重。因為清潔規費我們都有編預算，已經五年多的不是變成呆帳了嗎？所以將近6百萬，我剛用電子計算機算了一下一共百多萬，第五個是市場需求的原則，但是稅跟費有個很大的不同點，「稅」是有強制性的，同時「稅」也設籍到納稅義務人，他是沒有補償性的，「稅」是以量課徵但不以貨幣為主，他是持續性的，今天你不繳納明天還是要追繳，他是強制性的。但「費」的問題他是非強制性的，你告到地方法院法院也不受理這樣的問題，他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強制性，第一個是使用者付費，第二個是對等報償問題，第三個是填補成本費用的原則，好了，這就涉及到預算問題，我們既然有編預算這些錢都沒有收回來，怎麼辦這個問題？公所的問題當然是要負責任，再來報償問題只能夠以金錢報償，不能拿土地房子去補償，最後是一次性繳納的問題，所以對這個積欠4年、5年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審慎的處理。

其實剛剛呂代表在休息的片刻當中，他有建議供大家參考是否停徵一年，然後追回這5年多積欠6百萬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各代表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像1號代表包括2號、3號代表都提供這些寶貴的意見，希望能夠建立一套非常完整的資訊，比方說徵收用戶還有哪些？可能其他的財源收入把他建立起來建成檔案，到時後積欠的時候就知

道原來他還有老人年金，可能還有一些造林補償的問題，可能是其他的收入來源造林獎勵金的問題，包括他的孩子在哪裡工作，像我們每一天都會收到臨時員檢測員，他們積欠手機費的執行處都會來扣他們的收入，更何況自己小小的村裡面，為什麼不建置這樣的機制來催收，順便如 1 號代表講的直接課扣他的收入，因為一年下來也沒有多少錢，因為積欠多了就傷腦筋了，所以不要在有很多的模糊空間，我相信我們的村民都會這樣，反正欠都欠了也奈何不了我們，怎麼樣不要去理會這些東西，過去可能是因為催收的執行力不夠有力。

第二個堅持力追蹤力不夠徹底，第三個地方幹部不夠配合，如果像剛 3 號代表，我們也配套一個獎勵的制度也很好，實際上真正的專案報告你必須要做一種研究，為什麼真正來源？為什麼會積欠的原因在哪裡，如果是從聚落型的來研究，是哪一個部落積欠的最嚴重，我看這書面的資料，比方說一般用戶 146 戶，總戶是 959 戶，在 100 年這 146 戶當中哪一個村是幾戶？應該是細分到這種程度，我們在做不僅要做質化的研究，也要做量化的配套報告，這樣才能讓我們一目了然，我們做年齡層的分析，可以做其他收入生產的來源，比方說這家有專門可以配合繳規費，可能都是這幾戶像朱副主席朱代表，一樣每年都有非常豐富芒果的收入，我們做這樣的研究分析原來是因為有真正穩定的收入。

再來有共同生活戶有的籍在戶不在，有的是共同生活戶，明明是一戶但是很多戶，像我的戶籍就在太太娘家，我幾個小舅子、小姨子

我就坦白就是為了選舉，整個戶都在那裏，明明是一戶人家但是有 7、8 戶這樣的情形，這都是我們要很細心的去調查、去紀錄，避免造成一些困擾規費的需求，有市場需求跟服務的導向，剛剛方隊長回答的很正確，像沒有繳規費的像朱副主席講的就不清他的垃圾，這是不對的，公部門有履行的義務這是服務導向，你如果不清他的垃圾，他陳情上去我們絕對是站不住腳的，我們是履行義務照收規費的部分，就道德勸說沒有辦法做強制執行。

剛主席講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召開全鄉性的鄰長、村長、部落主席、所有的幹部也包括教會牧師，因為很多事情在透過教會的宣導，這是會事半功倍的效果，希望用各種不同宣導的方式，很多事情要解決，我想不怕慢只怕戰，對清潔隊這樣的投入，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基於予以厚望能鼓勵支持一下本所的清潔隊，能在今年度收到很好的效果，讓過去沉積的案子能路見光明，我們且戰且走的方式我們會隨時做調整。剛主席講自治條例部分，希望更周延我們責成清潔隊跟相關單位凝聚共識，擬定更周延的自治條例，讓我們往後在推動上更能夠達到便民，也達到公所共創雙贏，監督單位也贏，鄉民實質上受惠，公所在執行上有績效，好，以上做簡單的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的報告，從鄉長的報告可以明白他很用心在鄉鎮，尤其清潔規費的部分，真的對鄉來講有預算跟收入，讓鄉公所做的越來越好，當然談到預算我就想到主任，我要講的可能更多了，希望大家一起來讓這個工作能夠做得更好，更重要的是剛才的議程整個

內容，讓大家都知道這個工作而且很重要，讓鄉親自動去繳納規費，相信對鄉裡面也好，那怕我們的預算一點點也好，對我們都有幫助。

謝謝鄉長提供這麼多寶貴的意見，其實有很多的時間可以跟清潔隊做溝通，交換意見，既然清潔隊有作業的流程我們就遵照流程，看看對把我們的意見納入看怎麼樣去做處理，讓工作執行起來順利，看看有沒有問題？隨時都可以起來交換意見，對清潔規費的專案報告。謝謝貴會秘書及單位主管，今天不只是在這邊，更重要的是往後的時間，就看公所的團隊怎麼樣來做，需要本會來幫忙我們都願意來協助，讓這個工作更好，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還有沒有意見？好，以下不記錄。謝謝鄉長及各單位主管、兩位秘書，今天的會議大家互道平安，散會。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一) 鄉公所提案、(二) 代表提案。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鄉內。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黃莫愁、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蘭、行政課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方文振、本會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秘書、各為代表、工作夥伴平安。請阮代表為今天的會議做禱告謝謝。今天會議開議之前，過去曾經在代表會所努力過的李進鶯秘書以及洪有賢老主席，過去對代表會的努力，我想利用這個機會緬懷並默哀，我們默哀一分鐘，請起立。好，默哀完畢，請坐。我們緬懷他們對工作的奉獻，感謝神已迎接他們安置在適所處，對於他們的家庭給予關懷、代禱，求神安慰他們，加給他們力量。今天的會議是鄉公所的提案，請公

所把過去 20 屆第 1 次有關定期會，大家想瞭解的事情做報告共 12 項，是誰報告？應該是李秘書報告，是不是？因為統籌各課室的部分，好，就各課室報告，讓大家更多的瞭解。好，公共造產教育訓練本會同仁都收到公文了喔！尤其是時間剛好那天是老主席的告別式，10 點在公所集合出發，好，看是哪一個承辦課你就報告，先從民政課。

- 一、報告人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
- 二、報告人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
- 三、報告人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

鄉公所答覆應辦理完竣期限表

質詢人	質詢案	處理情形	承辦課	辦理情形
代表 阮 嬪	楓林集會所預定開標日期	六月中	財經課	一、業已 6/10 日決標。 二、廠商於 6/29 日提送開工報告。 三、擇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代表 阮 嬪	本鄉中型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之訂定	6 月底前	行政課	
代表 呂 義	公共造產會議	預定鄉長回國後召開	財經課	配合全鄉公共造產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完成
主席 林進丁	清潔規費之徵收及未繳催收執行情形之處理。	1. 清潔規費近五年應收及實收數於七月底前送代表會。 2. 未繳部份如何催收提出執行方案並於七月底前送本會。	主計室 清潔隊	詳如附件一。
主席 林進丁	一、請調查本鄉教會及寺廟之名稱、負責人名冊案。 二、里龍山人文紀念館前朝有捐獻，至今未何變無捐獻，請詳加瞭解。	其名冊及瞭解情形報告於七月底前送本會。	民政課	一、詳如附件二。 二、詳如附件三。

<p>主席 林進丁</p>	<p>全鄉公共造產至今 有多少筆?地上物為 何案?</p>	<p>一、 各地段公 共造產筆 數多少? 二、 其地上物 為何林木? 三、 於8月底前 完成調查</p>	<p>財經課</p>	<p>甲、 預定於8月底前 完成公共造產， 林(農)地調查並 完成現勘。 乙、 目前正進行各地 段調查工作。</p>
<p>主席 林進丁</p>	<p>下村考察草埔橋東 地區路面下陷及裂 縫之處理，樹木之矮 化執行情形</p>	<p>為應汛期於6月 月底前樹木矮化完 成。</p>	<p>財經課</p>	<p>三、 橋東路面業提報 豪雨災害並會同 縣府會勘完成。 四、 另提送104年度 原民會部落環境 改善工程計畫。 五、 樹木矮化部份業 已簽准立即辦 理。</p>
<p>主席 林進丁</p>	<p>南世湖橋下行水區 愈來愈窄瞭解案。</p>	<p>請調查橋下行水 區應有之面積， 有無被人侵佔而 影響水流，造成 南世社區運動場 下之提防遭水流 沖燬案，請於七 月底前調查資料 送本會。</p>	<p>財經課</p>	<p>業以進行相關區域之 土地調查預定於七月 底完成。</p>
<p>主席 林進丁</p>	<p>請調查全鄉之監視 器，各村有多少?位 置何在?運作正常 否?管理單位為何? 如有損壞如何修繕?</p>	<p>1. 請調查資料， 各村位置及位置 圖。 2. 損壞部份如何 處理修繕? 以上2點於七月 月底前完成送本 會。</p>	<p>財經課</p>	<p>四、 業由本課技士調 查全鄉設置情 形。 五、 損壞部份列入 104年度相關預 算修復。 六、 另針對各村需 求，業提送草 埔、丹路、楓林 監視器需求計畫 書至屏東縣政 府。</p>

副主席 朱宗仁	中心崙部落監視器 損壞。	一週內維修。	財經課	業已修畢。
副主席 朱宗仁	中心崙部落薛景輝 宅旁圍網及增設照 明燈及水溝阻塞等 案。	下星期會勘，會 同其他相關單 位，會勘時間通 知代表會	財經課	業已會勘完畢，列入 104 年度各次小型工程 預算內辦理。

屏東縣獅子鄉清潔隊一般垃圾代清除處理費執行流程	
項目	執行內容
資料建置	1. 索取全鄉戶長名冊及自來水用戶名冊。 2. 建置或校對繳費義務人資料於3月底前完成。
宣導時間	1. 配合本所每年辦理下村業務宣導期間加強宣導。 2. 各部落懸掛布條宣導。(懸掛期間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寄發通知單	1. 垃圾代清除處理費繳費通知單以村為單位彙整。 2. 由清潔隊人員或委託村長、村幹事轉發繳費通過單。 3. 七月底前完成送達。
繳費日期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親自或委託村幹事、清潔隊人員繳納(繳納地點：枋山地區農會)。
稽核作業	1. 清潔隊每年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2. 稽催繳費義務人限期繳納(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逾期處理	依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十二月底)。
備註	1. 一般住戶規費新台幣 1220 元 2. 商店行號規費新台幣 2400 元 3. 自來水住戶隨水徵收。

屏東縣獅子鄉宗教團體資料

104年8月4日製表

編號	教會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地點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楓林教會	童俊花牧師	08-877-1060 0918-699349 藍桂華幹事 0919-125124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6 號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巴蘇瑪克教會	柯秀玲傳道師	08-877-0918 0989-183370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巴士巷 21 號
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內文教會	蕭世光牧師	08-870-0033 0952-398062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 2 巷 10 號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路教會	陳靜芬傳道師	08-877-1851 黃秋美幹事 0918-676066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4 巷 19 之 5 號
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世教會	蔡愛蓮牧師	08-872-0358 0933-381014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 6 鄰 63 號
6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心崙教會	李再祥傳道師	08-876-1088 0910-962270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巷 4 鄰 25 號
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阿茲達斯教會	蔡美花牧師	08-872-1467 0920-806033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4 鄰 36 號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和平教會	陳淑娥傳道師	08-876-1400 0977-486353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獅子頭巷 28 號
9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草埔教會	魏花美牧師	08-870-1226 0926-869471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5 鄰 7 巷 7 號之 3 號

10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伊屯教會	林清坤牧師	08-877-0471 0917-969422 0925-103874 jesus481124@yahoo.com.tw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2 巷 2 號之 3
11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雙流教會	陳正義牧師	08-870-1237 0983-723799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10 鄰 6 巷 19 號
1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新路教會	黃惠梅傳道師	08-877-0816 0922-022339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7 鄰 4 巷 24 號之 5
13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丹路教會	楊文旭牧師	08-877-0474 0933-320739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2 鄰 10 號
14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楓林教會	薛勇生牧師	08-877-1003 0925-871887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 2 巷 5 鄰 14-2 號
15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內獅教會	白喜樂牧師	08-872-0610 0922-199330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2 鄰 21 號
16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和平教會	宋德福牧師	08-876-1857 0987-686949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 3 鄰 1 巷 33 號之 5
17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竹坑教會	李惠敏牧師	08-877-0092 0987-091525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竹坑巷 13 號
18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中心崙教會	宋德福牧師	08-876-1773 0987-686949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和平村中心崙 4 鄰 3 巷 6 號
19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上內獅教會	明花傳道師	08-872-1047 0955-566720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7 鄰 65 之 5 號
20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下丹路教會	伍美惠傳道師	08-877-2063 0937-682251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巴士 7 鄰 35 號

21	財團法人基督教橋東喜信會	陳聰明牧師	0927-172913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6 鄰 6 號
----	--------------	-------	-------------	-------------------------

23

2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下草埔喜信會	鄭芳苓傳道	08-870-1354 0956-951232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3 巷 15 號
23	真耶穌教會竹坑祈禱所	林李有三總務	08-877-0363	94352 屏東縣獅子鄉竹坑 4 鄰 39 號
24	南世天主堂	利志誠神父	08-878-2644 0911-180401 何美玲主席 08-8785947 0922-024188	94249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280 號
25	龍峰寺 (立案)	孔聖	08-877-1373 0983-649204	楓林村龍山路楓林 2 巷 121 號
26	人乘寺圓東庵 (立案)	李文達	08-877-1125	楓村村楓林龍山路 88 號
27	臺灣普濟禪寺 (立案)	王崇禧 陳師兄	08-877-2321	楓林村龍山路楓林 2 巷 118 號
28	龍峰山無極殿	林桂香	08-877-1116	楓林村龍山路 121 號
29	聖天宮	林好幼	08-8771771	楓林村 5 鄰二巷龍山路 16 號
30	普賢寺	蔡盧梅仔	0919-281760	楓林二巷 619 號
31	五佛寺	鄧文松	08-8772478	楓林村二巷 287 號

32	觀音寺	黃朝景	08-8771821	楓林段 783 號
33	天龍殿	潘平貴	08-8772269	竹坑村一鄰苦苓巷 2 號
34	天竺靈山觀音殿	周郭麗蓉	0932-870017	竹坑段 253 號

附件三

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回饋獅子鄉措施

壹、基本資料：

一、基地名稱：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原名：(南寶寺) 逍遙世界金寶塔，係奉屏東縣政府以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屏府民禮字第 09301272512 號函公告起用。至民國 95 年 11 年 13 日以屏東縣政府民禮字第 09502233122 號函公告更名為鯉龍山人文紀念館）

二、基地坐落：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段 627 號，面積：

三、基地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龍山路楓林二巷 200 號

四、設置者：南寶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銘 先生

貳、回饋措施：

一、計畫名稱：南寶山人文紀念館【逍遙世界金寶塔】回饋獅子鄉計畫

二、回饋項目：

(一) 地方回饋金：1. 給付年度：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共 4 年

2. 給付額度：每年度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合計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3. 給付日期：95 年度~95 年 5 月 1 日

96 年度~98 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

(二) 社福回饋金：1. 捐助本鄉清寒貧困鄉民。

2. 給付年度：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共計 4 年

3. 給付額度：每年度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合計新台幣 400,000 元整

4. 給付日期：每年 10 月 1 日

(三) 就業機會：提供勞務型就業名額 3 人。

(四) 塔位提供：1. 提供本鄉鄉民 500 座骨灰位權狀

2. 永久管理費每位優惠價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

3. 提供情形：三樓琉璃區 100 位，自 97 年簽署日起提供服務、五樓彌勒淨土區 400 位，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服務。

4. 使用情形：根據統計目前已使用之塔位為 31 個（96 年至 101 年止），6 年期間使用率為 16%。

參、回饋案審議過程：

一、本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建請鄉公所轉請南寶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有關回饋本鄉計畫案」於 95 年 2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議議決回饋措施四方案。

二、回饋方案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經屏東縣政府 95 年 7 月 20 日屏府民禮字第 0950137493 號函覆，其有關依行政契約向民間業者收取回饋案，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及相關規定自行認定。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這一次我們是第一次辦，因為總質詢的時候有很多侷限，所以把他列在這個地方，提案是另外提案的答覆，當然他答覆的好不好隨時可以跟公所溝通，不是在台前溝通，如果可以再指教，教他怎麼弄會更好我想比較好，因為我所知道的不一樣，我知道的說不定你不知道，大家懂得我們就互相交換意見、溝通，讓提案、讓工作做得更好，希望大家體諒一下。主要三天的質詢有很多期限，才用這種方式讓大家知道，該期限的地方是不是知道做到哪裡，當然公所也有很多因為預算的問題，一下子 40 個提案做好是不太可能，但是如何統籌把全鄉的任何提案，全力爭取經費可能會更好，比如說每個經費都是不一樣的單位，全鄉把他整合起來這麼多的工程，是不是公所也跟大家一起向上爭取經費，會有比較好的效果，光公文來來去去可能沒什麼用，相信公所的單位主管應該都很瞭解，基於本會同仁對鄉親的需求，這樣的積極才會有這樣的建議，希望所裡面或本會也好，大家全力配合讓工作做得更好，讓我們一起努力。好，還有沒有？沒有了，其實嚴格說起來臨時會沒有這樣的動作，也沒有這樣的議案，但是為了大家能夠更好一點，有心處理這個工作所以才排上這樣，所以請公所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能夠體諒本會一點點的用心。

關於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比較重要的質詢，謝謝公所的報告，有關寺廟的問題除了要大家瞭解一下，是不是有機會去拜訪、爭取，大家一起來不是只有龍峰寺有 30 萬，其他單位也都 5 萬、3 萬啊！

加來加去也好，這叫社會福利的經費，剛才有報告了里龍山等於前兩項也沒有了，地方回饋、社福回饋也都沒有了，這樣很可惜！應該前朝的代表要負責任，應該限到永遠對鄉的福利。才把他限到4年我們後面就沒有，如果說還有這樣的機會，期限就盡量無限期對未來是好的，少了地方回饋、社福回饋就少很多，當然我們也不是說怎麼樣，如果對大家、對民眾福利有幫助，希望大家都這樣有機會的話，請田課長帶我們代表同仁去各寺廟去走一走，柳宏忠是最瞭解這一塊，專業嘛！帶我們去看，好不好？爭取那麼一點點也好。下面本來是提案跟臨時動議，那我們休息10分鐘，公所的部分可以先行離席，後面是我們本會，謝謝鄉長、各單位主管。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阮 嬪
案由	上內獅部落往 djubo 舊部落公墓下方(內獅段 613、617)排水溝續建工程。						
理由	該處座落於內獅段 613、617 號兩地，原先之水道往第五鄰方向，為顧及第五鄰居民之安危，遂將水道改往南世方向流出，致兩旁農地沖刷，土地及農作物流失，影響農民財產甚鉅，及前往工作之農民生命安危，確有必要延續排水溝改善之工程。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執行。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柳宏忠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針對山、海線各村重要農路分別調查，每年編列預算全面性實施維護工作，以利鄉民安全。						
理由	有關各村重要農路均已建立完成，惟在維護工作上未臻理想，建議公所應每年編列預算，將山海線所有農路每年實施維護工作乙次，使所有農路達到美觀、乾淨、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全面性調查全鄉農路，並編列預算每年實施維護修整農路乙次，使全鄉農路達到美觀、乾淨及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下部落有幾處必要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丹路村上、下部落有幾處尚未增設路燈，造成村民及孩童經過此路段，有不便及危安顧慮，實有增設路燈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以利鄉民之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 3 鄰之排水系統，全面檢討從新設計施工乙案。						
理由	丹路村上部落第 3 鄰之排水溝未全面性構築，每逢大雨時造成排水不良而積水，實有立即構築施工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構築排水溝。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全鄉部落多處之道路擋土牆面已破舊損壞，立即整修乙案。						
理由	<p>一、全鄉各部落多處之道路擋土牆面，均已破舊損壞且有礙觀瞻，實有維修之必要性。</p> <p>二、若可維修擋土牆面，建議以粉刷牆面後，由國小學童來實施牆面彩繪方式實施。</p>						
擬辦	建請函轉簡委員東明國會辦公室，請其協助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p>建請公所有關山線內文(鐵馬驛站)、草埔(草埔國小. 橋西. 下草埔. 雙流)、丹路(伊屯. 丹路. 新路)、楓林(牌樓前)等 9 處候車亭均無設置，建請公所協助以維友善環境設置。</p>						
理由	<p>日前海線已完竣 4 個村落候車亭，請協助轉報相關單位，設置具有當地特色候車亭，提升交通運輸友善空間環境，以維鄉民權益。</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設置具有當地特色友善空間環境。</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因日前颱風過境造成嚴重破壞，草埔、雙流文化集會所屋頂及公共設施不堪使用(含廁所)，恐有公共危險之虞。						
理由	<p>一. 文化集會所是鄉民主要活動空間，且遇風災時集會所變成為當地緊急避難所，基本設施設備均為不足人道應有設施。</p> <p>二.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三.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p>四.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五.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針對轄內大草埔地區(橋東.橋西.下草埔.雙流)內文.丹路.新路.楓林等村落有關民生用水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理由	1. 本席已於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臨時會、簡委員地方建設需求座談會提出，至今仍無因應對策。 2. 該區長期苦無穩定民生用水請上級重視以維基本權益。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研議解決之道，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韋忠貞
案由	內文社區產業道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未照顧耕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理由	造成內文村(林金利.羅永生.盧桂柳.陳萬枝…)農路受創嚴重，該農路上游多達數十甲農地，為本區農民惟一上去耕作地之道路，須施作擋土牆，影響農民生計甚鉅，實有維修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韋忠貞
案由	內文村集會所錄影監視器損壞乙案						
理由	<p>一.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二.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p>三.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四.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朱文華
案由	台九綫為本鄉交通主要路線，為維護鄉民進出安全，實應在每一個部落路口處架設路燈(照明設施)及紅綠燈(指示燈或警示燈)相關減速設施，這樣才能確保村落的交通安全。						
理由	日前台九線丹路段因照明設施損毀未立即處理造成車禍事件頻傳，為維護鄉民安全實有檢討本鄉 8 各村主要聯絡道路，強化照明設施，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辦法	建請鄉公所參作縣府道路安全委員會，本鄉主要道路易肇事路段為依據，加強改善照明設施設備，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阮 嬪
案由	沿台九線道路 4 個村落聚落範圍內道路兩側排水溝，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鄉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偶有鄉民應不清楚水溝蓋有無設置常有居民不慎掉落情事。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阮 嬪
案由	為照顧弱勢本鄉推動「家庭普查」已有半年規劃推動執行情形，請業管單位專案提報本會知悉，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理由	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以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協助弱勢民眾脫離困境，締造和諧幸福部落社會。						
辦法	<p>專案說明運用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 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 5. 原住民給付 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9.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馬上關懷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所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						
理由	依據本鄉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地方社團、合作社及宗教組織)輔導作業規定。						
辦法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所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至今社區接駁車，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請業管單位報本會知悉並提送按季執行情形。						
理由	本鄉至今仍無因應作為，嘉惠鄉民。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研議實施，請業管單位報本會知悉並提送按每季執行情形。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因日前颱風過境造成嚴重破壞，各村文化集會所年久失修公共設施不堪使用(含廁所)，恐有公共危險之虞，全面調查相關設施設備損壞及地方需求情形。						
理由	<p>一. 文化集會所是鄉民主要活動空間，且遇風災時集會所變成為當地緊急避難所，基本設施設備均為不足人道應有設施。</p> <p>二.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三.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p>四.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五.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整合本鄉需求，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理由	本鄉轄內善用閒置空間及以最低的預算發揮最大功效，讓閒置空間達到最高價值，並打造本鄉文化復振創造產值提升傳統價值。減輕本所財政負擔，更能創造額外的財政效益，以本會監督及民間效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公部門、民間及鄉民的三贏局面。						
辦法	建請鄉公所彙整轄內閒置空間盤點，經營閒置空間應釐清再利用的目標並重新定義閒置空間，同時考慮民眾參與及鼓勵社團租用，綜運用相關計畫報請上級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3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